

四個主要採購部門經招標批出的現有服務合約——
 平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
 (於2024年10月31日的情況)

	潔淨服務				保安服務				其他服務			
	康文署	房屋署	食環署	產業署	康文署	房屋署	食環署	產業署	康文署 註2	房屋署 註3	食環署 註4	產業署 註5
平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 ^{註1}	9.8	8	10	-	9.6	8	10	-	9.2	8	10	8.8

註1: 「平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為政府服務承辦商在有關服務合約中非技術員工每天工作時數的上限平均數，並不等同每名非技術員工每天的實際工作時數。四個主要採購部門並沒有備存相關員工的平均每天工作時數。

註2: 其他服務為園藝服務及場地管理服務

註3: 其他服務為物業管理服務

註4: 其他服務為墳場及火葬場 / 搬運貨物相關服務

註5: 其他服務為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